**補 發 市 庫 支 票 申 請 書**

|  |
| --- |
|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收到日期：  |

發出日期：

附 件：

第一聯：由支付課簽辦存查

|  |
| --- |
|  查下列市庫支票，畫有雙線並蓋有禁止背書轉讓戳記，業經辦妥掛失止付，敬請查照並另補發支票。 此致 申請人：姓 名 或 名 稱： （簽章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 地 址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原支票記載事項 | 原掛失止付申請書 |
| 簽發日期 |  | 號碼 |  | 日期 |  | 編號 |  |
| 受款人 | 姓名或名稱 |  | 受款人補發支票 | 姓名或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 地址 |  |
| 金額（中文大寫） NT＄ | 領取方式 |  |
| 支 付 科 補 發 支 票 記 載 事 項 **（以下請勿填寫）** |
| 原支用機關名稱 |  | 付款憑單收件編號 |  | 簽發日期 |  | 支票號碼 |  |
| 受款人 | 姓名或名稱 |  | 領取方式 |  |
| 地址 |  |
| 金額（中文大寫） NT＄ |
| 財政局核簽 | 主辦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局 長  |

附註：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掛失止付，請在申請人簽章處，加蓋付款憑單簽證印鑑章，免具保證。